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701號

債 權 人 林心蕾即林彥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林芮歆即林彥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林心蕾即林彥丞之繼承人、林芮歆即林彥丞之繼承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雅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明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王雅平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？如是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借款金額為何？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113年4月25日」起算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(四)提出被繼承人林彥丞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五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